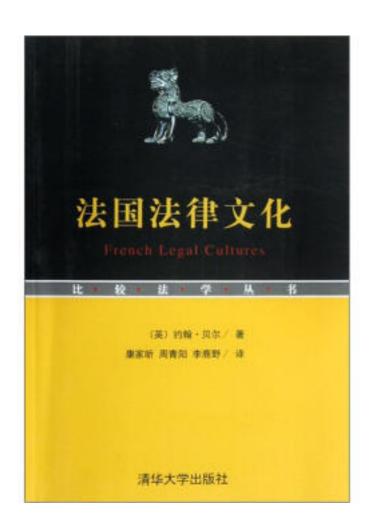
比较法学丛书:法国法律文化[French Legal Cultures]



比较法学丛书: 法国法律文化 [French Legal Cultures]_下载链接1_

著者:[英] 约翰・贝尔 著,康家昕,周青阳,李鹿野 译

比较法学丛书: 法国法律文化 [French Legal Cultures]_下载链接1_

标签

评论

号,就是贵了点号,就是贵了点

适合从事相关研究工作的人员参考阅读

非常满意非常满意非常满意

《法***

购书在京东 满意有轻松!

对网络民意沟通工作进行规范。在全省法院建立了"受理、登记、交办、督查、反馈、回访"等一整套较为完善的运转机制。

虚心听取网友反映的意见和建议,改进法院工作。一名律师通过"豫法阳光"发来微博,建议全省法院与银行协商,在立案大厅安装POS机,方便当事人和律师缴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立勇第二天就作出批示,要求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和行装处对此进行调研并尽快解决。张立勇院长连续两年通过微博向全国网民征集建议意见700余条。 关键词:努力强化服务功能拓展在线办事渠道

策划微博集中接访直播活动。去年10月18日,"豫法阳光"开展了全省183个法院微博直播集中接访活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任何接访法院对当事人的评论和诉求不得删除;当事人反映的问题都要逐条答复,件件有着落,个个有回音。据统计,活动当天,全省三级法院参加接访人员654人,受理网民反映的问题微博490条。

率先在全国法院成立网上诉求合议庭。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全国率先成立了"网上诉

求合议庭"。合议庭对网民通过"豫法阳光"微博和《网评法院》栏目反映的问题、表达的诉求,逐件督办、回复。合议庭成立3个多月来,已经受理网民诉求126件,解决

实际问题56件,提高了"豫法阳光"网上办事的公信力。
用微博帮助农民工讨薪。在配合全省法院系统集中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活动中,开设"豫法阳光关注农民工讨薪"专栏,帮助农民工解答讨薪中遇到的问题,督促相关法院加

快案件的审理和执行。
开设"赖账户曝光区"。为配合全省法院开展的"执行开放月"活动,发布厅开设"赖账户曝光区",曝光一批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赖账户。
开设"帮助当事人打官司"绿色通道。为帮助弱势群体当事人解决告状难的问题,发布

厅今年又开设"帮助当事人打官司"绿色通道,更好地关注民生,服务百姓。 关键词:"豫法阳光"思考和体会

领导正确认识微博,重视利用微博,是办好微博的关键;建立一支能吃苦、打硬仗的微博团队,完善微博的运营机制是办好用好微博的保证;精心策划,将微博立足审判,宣

传法律,服务群众是"豫法阳光"微博追寻的最终目标。 "豫法阳光"被人民网连续两年评为"全国十大政务微博",被新浪网评为"全国十大政务微博运用奖",被腾讯评为"全国法院十大政务微博"等10多个奖项。但我们的工作还有不少差距和不足。我们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认真学习兄弟单位的经验做法,加 强微博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利用和挖掘微博的功能,发挥微博的作用,使其更好地为网络问政服务,为方便人民群众办事服务,为法院中心工作服务,让"豫法阳光"助推河

南法院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编后 为加强网上民意沟通,拓展河南法院网络宣传平台,河南省法院于2011年开通了"豫

法阳光"微博,截至目前,共向网民发布各类信息近3万 条,收到并处理网民建言3万余条,吸引"粉丝"听众300余万人,在全国法院微博排 名第一。在日前召开的全国政法微博建设应用座谈会上,作为

全国法院系统的唯一代表,省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树茂代表省法院介绍了 法阳光"微博建设应用经验,本文为其发言摘要。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开通了"豫法阳光"腾讯、新浪、人民微博,2013年入驻新华微博并同时建立全省法院微博群。截至目前"豫法阳光"共发布微博22306条, 处理网民诉求3.5万余条,粉丝和听众达到350多万人。

关键词: 利用新媒体正面引导网上舆论

利用"豫法阳光"微博宣传法院工作,宣传法律常识。通过"豫法阳光"微博每天发布 法院系统的最新工作动态,重大案件的审判,各项管理创新举措等,介绍最新法律法规,并精选出一些经典案例,编写成短小精湛、通俗易懂的法律小故事,向广大网友传播 法律知识,以此规范自己的行为。

利用"豫法阳光"微博宣传最基层法官的先进事迹。宣传对象定位基层法院、基层法官,开展"'豫法阳光'走基层进法庭"活动。从2012年6月到今年4月,"豫法阳光"已经微直播26次,让更多的人对基层法官的苦辣酸甜有了更加直观的感受和了解,有效提升了社会公众对法院工作的认可度。

很愉快的一次购书经历。

阅读可以分成四种情况。第一种是信息式阅读法。这类阅读的目的只是为了了解情况。 我们阅读报纸、广告、说明书等属于这种阅读方法。对于大多数这类资料,读者应该使 用一目十行的速读法,眼睛象电子扫描一样地在文字间快速浏览,及时捕捉自己所需的 内容,舍弃无关的部分。任何人想及时了解当前形势或者研究某一段历史,速读法是不 可少的,然而,是否需要中断、精读或停顿下来稍加思考,视所读的材料而定。 第二种是文学作品阅读法。文学作品除了内容之外,还有修辞和韵律上的意义。因此阅 读时应该非常缓慢,自己能听到其中每一个词的声音,嘴唇没动,是因为偷懒。例如读 "压力"这个词时,喉部肌肉应同时运动。阅读诗词更要注意听到声音,即使是一行诗 中漏掉了一个音节,照样也能听得出来。阅读散文要注意它的韵律,聆听词句前后的声 音,还需要从隐喻或词与词之间的组合中获取自己的感知。文学家的作品,唯有充分运 用这种接受语言的能力,才能汲取他们的聪明才智、想象能力和写作技巧。这种依赖耳

听——通过眼睛接受文字信号,将它们转译成声音,到达喉咙,然后加以理解的阅读方法,最终同我们的臆想能力相关。 第三种是经典著作阅读法,这种方法用来阅读哲学、经济、军事和古典著作。阅读这些

著作要象读文学作品一样的慢,但读者的眼睛经常离开书本,对书中的一字一句都细加思索,捕捉作者的真正的用意。从而理解其中的深奥的哲理。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用经典整件阅读法阅读文学作品。

典著作阅读法阅读文学作品,往往容易忽略文学作品的特色,以

使读者自己钻进所谓文学观念史的牛角尖中去。

第四种阅读方法是麻醉性的阅读法。这种阅读只是为了消遣。如同服用麻醉品那样使读者忘却了自己的存在,飘飘然于无限的幻想之中。这类读者一般对自己的经历和感受不感兴趣,把自己完全置身于书本之外。如果使用麻醉性的阅读方法阅读名著,读者只能得到一些已经添加了自己的幻想的肤浅的情节,使不朽的名著下降到鸳鸯蝴蝶派作家的庸俗作品的水平。如果漫不经心地阅读《安娜·卡列尼娜》,犹如读一本拙劣的三角恋爱小说。麻醉性的阅读在将进入成年的时候达到顶峰。年轻人的麻醉阅读是造成大量的文学作品质量低劣的原因。 1、以阅读时是否发音为标准。

一般以阅读时是否出声音为标准,则可以分为朗读、默读和视读三类,前两类也称为音读,后一类一般称为速读。朗读(有的称诵读)即发出声音的阅读,这类阅读多半在少儿识字、读书背诵时使用,或因老师需要了解学生是否真的会读,或作检验学生阅读能力等;而默读则是表面没有发出声音,而大脑中仍然在默念阅读时的文字或符号读音的阅读,这种阅读是当今为最大多数人所熟悉并使用的阅读方法;视读即速读,它则是指完全由人的视觉器官眼睛识别后直接由大脑发生知觉的阅读方式,它的特点就是由眼睛识别后直接作用于大脑产生意义理解的阅读,整个过程极少有发生音读现象。

2、以阅读速度的快慢为标准。若以阅读时的速度快慢为标准的话,一般可以分为速读和慢读两大类。以比平常阅读速度快三倍以上的速度进行阅读的我们称为"速读",具体也可分为"线式阅读、面式阅读、图式阅读"的整体感知为特点阅读都可以叫作"速读"。速读的阅读速度一般比慢读快三到十倍左右。慢读一般是指阅读速度在每分钟一百字到三百字之间的阅读,以速度较慢为特点的阅读类型还有"听读、朗读、默读"等多种,我们在中小学教育中常见。 3、以阅读效率的高低为标准。

若以阅读理解效率的高低为标准的话,一般的阅读可分为"精读、速读、略读和泛读"四类。精读是读者对掌握阅读物要求最高的一种,这类阅读一般是用于工作、学习和考试复习中需要精确理解和记忆方面;速读则是需要从全文的从头到尾的阅读中获取有用信息的一种快速阅读方法,此种阅读的理解记忆精确度稍次于精读;而略读则重于选择

重点和要点式的概要式阅读;泛读则是目的性不强的泛泛而读。4、以阅读的功能与作用为标准。

若以阅读的目的性和功能作用为标准的话,一般阅读也可分为多种。在国外,如日本、奥地利、美国等国家阅读专家研究后认为,可根据读者的动机不同,也可依据读物的性质不同,阅读大致可分为"理解性阅读、记忆性阅读、评价性阅读、创造性阅读、探测性阅读和消遣性阅读"等多种。由于阅读以个人为主体的多元性、复杂性和特殊性的特征,无论从哪个角度进行分类都具有其合理的成分和存在的依据,在阅读学的研究中同样发挥出其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分类的单一及细化,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存在误区和盲点

比较法学丛书: 法国法律文化 [French Legal Cultures] 下载链接1

书评

比较法学丛书: 法国法律文化 [French Legal Cultures] 下载链接1